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85號6樓
電話：(02)23975016 傳真：(02)23966330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代天府二期重會字第 095001 號
附件：如左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惠請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業於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重劃會章程及選任理、監事分別執行業務在案。(詳會議記錄)

正本：基隆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鴻儀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訂定)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壹、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定名為「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五號六樓。

第三條：一、本重劃區範圍四至界址約如下：

(一)東以代天府段 132-4、169、187-1、187-3、256-8、470 等地號東側邊界為界。

(二)西至代天府段 133-2、163-1、180-1 地號及 183-1、183-3、216、419-5、464、460 等地號西側邊界。

(三)南至代天府段 468-15、471、670-1 等地號南側邊界。

(四)北以代天府段 132-1、132-3 等地號所在學校用地北側為界。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基隆市政府 95 年 1 月 9 日基府地劃貳字第 0950002588 號函核准，重劃計畫書復蒙基隆市政府於 95 年 3 月 16 日基府地劃貳字第 0950026514 號函核准在案。

貳、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

第四條：本重劃會以重劃區內全體所有權人為會員，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由理事會視實際需要外，並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五條：本重劃會之各會員如無暇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得出具委

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人行使之。而受託人在會議中所為之一切決定，其效力均及於本人，且本人絕無異議。

第六條：開會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雙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

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會員大會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
- (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依法享有辦理重劃相關法令獎勵權益。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應無條件配合重劃會派遣人員進入重劃區內所屬之土

地進行測量、地上物查估、現況調查、工程施工等重劃作業所需相關工作。

(三)簽署法定文件。

肆、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第十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組成理事會，並設監事一人。理、監事由會員互選產生，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一人為之。

第十一條：理、監事及理事長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伍、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等。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陸、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辦理市地重劃所需經費，由重劃會籌措支應。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即留設抵費地)，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第一項抵費地之處分應於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處理，以優先償還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

第十七條：有關上開財務之收支，經理事長核定後為之，理事會應詳實之記載，並給監事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

柒、分配結果異議之處理

第十八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依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準。若以協調分配者，則以其協調結果分配之。

第十九條：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有不服，應於接獲協調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請裁判者，依原協調結果辦理之。

捌、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提請會員大會研商修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需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修訂時亦同。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及理、監事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m ²)	資格名稱	擔任職務	備註
001	林鴻儀	379.074	會員	理事長	
002	大升開發(股)公司	134123.175	會員	理事	
003	王寬仁	0.139	會員	理事	
004	李麗珍	0.002	會員	理事	
005	翁春輝	0.002	會員	理事	
006	陳冠霖	0.139	會員	理事	
007	陳美智	0.139	會員	理事	
008	王啟賢	0.139	會員	監事	
009	王啟銘	0.139	會員		
010	吳玉芳	0.139	會員		
011	李自強	0.002	會員		
012	李素清	0.139	會員		
013	李麗華	0.139	會員		
014	林李麗淑	0.139	會員		
015	林長信	0.139	會員		
016	林政緯	0.139	會員		
017	林嘉惠	0.002	會員		
018	林誌昇	0.139	會員		
019	林誌國	0.139	會員		
020	林誌賢	0.139	會員		
021	林鴻文	0.139	會員		
022	洪彩萍	0.139	會員		
023	唐慧如	0.139	會員		
024	張雪玉	0.002	會員		
025	張義堂	0.139	會員		
026	張麗卿	0.002	會員		
027	張麗娜	0.002	會員		
028	張麗紋	0.002	會員		
029	張麗莉	0.002	會員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及理、監事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m ²)	資格名稱	擔任職務	備註
030	張麗華	0.002	會員		
031	陳欣萍	0.139	會員		
032	陳瑞珠	0.139	會員		
033	陳麗卿	0.002	會員		
034	蔡淑芬	0.139	會員		
035	王啟德	0.024	會員		
036	吳慶生	2.604	會員		
037	歐兆芬	0.024	會員		
038	胡樹勳	2.604	會員		
039	代天宮	2.030	會員		
040	蔡正和	7.498	會員		
041	蔡正彥	12.854	會員		
042	蔡正義	7.498	會員		
043	蔡志昇	45.526	會員		
044	蔡志賢	2.678	會員		
045	蔡東坤	2.499	會員		
046	蔡東昇	2.499	會員		
047	蔡玫秀	2.499	會員		
048	蔡偉民	16.068	會員		
049	蔡淑筠	8.034	會員		
050	蔡淑慧	8.034	會員		
051	蔡碧玉	2.499	會員		
052	蔡碧玲	2.499	會員		
053	蔡碧雲	2.499	會員		
054	蔡靜芳	2.678	會員		
055	蔡靜慧	2.678	會員		
056	蔡騰龍	21.424	會員		
057	鄭敏子	10.712	會員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31-1 號(水茗樓餐廳)
-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四、列席人員：基隆市政府地政局 黃弟忠
- 五、主席：林鴻儀 記錄：林美芳
- 六、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總面積為 13.4673 公頃，目前人數總計為 57 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共計為 35 人，面積為 13.4507 公頃，已達法定開會規定，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提案：

(一)審議重劃計畫書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於 95 年 4 月 3 日至 95 年 5 月 3 日公告三十日期滿。除總人數由 66 人異動為 57 人(林忠恩等 9 人所屬產權移轉予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代天宮提出確認該所屬土地位置之意見外(已函覆在案)，無其他異議提出，因此對於本重劃計畫書是否提出修正。

代天宮代表意見：

有關是否提出鑑界確認本宮所屬土地位置，將俟本宮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他無意見。

決議：本重劃區人數異動，無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例，待重劃工程費用核定後，視需要再一併修正，因此全體無異議照原核定重劃計畫書通過。

(二)審議重劃會章程

說明：依法規定訂定重劃會組織章程，以為辦事規則。(逐條宣讀後，詢問與會人員意見。)

主管機關代表意見：

第四條會員召開之條件由全體會員依法定條件連署請求召開之程序應增加「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決議：遵照主管機關代表指示改正重劃會章程第四條內容後，全體無異議通過本重劃會章程。(詳如重劃會章程)

(三)選舉理、監事

說明：本重劃區將選任理事七人，監事一人，以執行重劃作業。採投票方式，並進行開票作業。

決議：1. 投票結果選任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翁春輝、林鴻儀、陳冠霖、王寬仁、李麗珍、陳美智七人為理事。

2. 投票結果選任王啟賢為監事

(四)討論對理事會之授權

說明：為提高重劃作業效率，依重劃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將部份會員大會權責授權理事會辦理。

決議：依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會員大會權責除 1. 通過或修改章程 2. 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3. 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4.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5. 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等五項工作外，其餘均授權理事會辦理。

(五)討論區內土地是否辦理禁止或限制事項

說明：本重劃區是否辦理公告區內土地在一定期間內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1.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決議：本重劃區土地目前尚無須辦理任何禁止或限制事項，
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再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審議後辦理。

八、散會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表

編號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指派代表人)	備註
1-01	大升開發(股)公司	134123.175		郭清水	
1-02	王啟銘	0.139		王啟賢代	
1-03	王啟賢	0.139	王啟賢		
1-04	王寬仁	0.139	王寬仁		
1-05	吳玉芳	0.139		林李麗淑	
1-06	李自強	0.002	陳美玲	陳美玲	
1-07	李素清	0.139		李麗華	
1-08	李麗珍	0.002	李麗珍		
1-09	李麗華	0.139	李麗華		
1-10	林李麗淑	0.139	林李麗淑	李麗華	
1-11	林長信	0.139		李麗華	
1-12	林政緯	0.139		林政文代	
1-13	林嘉惠	0.002	林嘉惠		
1-14	林誌昇	0.139		林李麗淑	
1-15	林誌國	0.139		林李麗淑	
1-16	林誌賢	0.139		林李麗淑	
1-17	林鴻文	0.139	林鴻文		
1-18	林鴻儀	379.074	林鴻儀		
1-19	洪彩萍	0.139	洪彩萍		
1-20	唐慧如	0.139		林李麗淑	
1-21	翁春輝	0.002	陳美玲	陳美玲	
1-22	張雪玉	0.002	陳美玲	陳美玲	
1-23	張義堂	0.139		李麗華	
1-24	張麗卿	0.002	張麗卿		
1-25	張麗娜	0.002	張麗娜		
1-26	張麗紋	0.002		張麗卿	
1-27	張麗莉	0.002	張麗莉		
1-28	張麗華	0.002		張麗卿	
1-29	陳欣萍	0.139		林李麗淑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表

編號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指派代表人)	備註
1-30	陳冠霖	0.139	陳冠霖		
1-31	陳美智	0.139	陳美智		
1-32	陳瑞珠	0.139	陳瑞珠	王寶仁代	
1-33	陳麗卿	0.002	陳麗卿		
1-34	蔡淑芬	0.139		林曉文代	
2-01	王啟德	0.024			
2-02	吳慶生	2.604			
2-03	歐兆芬	0.024			
2-04	胡樹勳	2.604			
2-05	代天宮	2.030		楊振英代	
3-01	蔡正和	7.498			
3-02	蔡正彥	12.854			
3-03	蔡正義	7.498			
3-04	蔡志昇	45.526			
3-05	蔡志賢	2.678			
3-06	蔡東坤	2.499			
3-07	蔡東昇	2.499			
3-08	蔡玫秀	2.499			
3-09	蔡偉民	16.068			
3-10	蔡淑筠	8.034			
3-11	蔡淑慧	8.034			
3-12	蔡碧玉	2.499			
3-13	蔡碧玲	2.499			
3-14	蔡碧雲	2.499			
3-15	蔡靜芳	2.678			
3-16	蔡靜慧	2.678			
3-17	蔡騰龍	21.424			
3-18	鄭敏子	10.712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表

列席單位	簽名	備註
基隆市政府地政局	黃弟忠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31-1 號(水茗樓)

三、出席人員：大升公司指派代表人郭清水、林鴻儀、陳冠霖、
王寬仁、李麗珍、陳美智

四、列席人員：基隆市政府地政局 黃弟忠

五、主席：林鴻儀 記錄：林美芳

六、討論事項：

(一)選任理事長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選任林鴻儀為理事長。

七、散會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簽到表

與會人員	簽名	備註
基隆市政府地政局	黃弟忠	
理事	郭清水	
理事	林鴻偉	
理事	陳鈞輝	
理事	王寬仁	
理事	李鈞介	
理事	陳美智	
理事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⁴⁸³  484-0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李碩華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張義崖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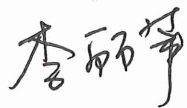


 張義崖 
F122845447 
淡竹鎮大忠街14號2F

被委託人：李碩華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李碩華  
F222821332
北市西屯街1段313巷55號2F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483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李碩華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李素青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22821350

住址：淡水鎮大忠街14號2F

被委託人：李碩華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22821332

住址：北市西安街1段313巷592F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李麗華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林樹信 簽章：

身份證字號：A104617208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1段
313巷5號2F

被委託人：李麗華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228213

住址：台北市北投西安街1段313巷5號
2F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4-0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陳美玲**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張雪玉** 簽章：

身份證字號：**G220822403**

住址：**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35號5樓**

被委託人：**陳美玲** 簽章：

身份證字號：**A222415286**

住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99號5F**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鴻文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蔡淑芬 簽章：



身份證字號：J200559143

住址：新莊市民安路348巷8號3F

被委託人：林鴻文 簽章：



身份證字號：G120323154

住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經理街14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鴻文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林政緯 簽章：

身份證字號：F125750114

住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348巷8號3F

被委託人：林鴻文 簽章：

身份證字號：G120323154

住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復興街14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王啟賢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王啟欽 簽章：

身份證字號：A123470211

住 址：台北市三重市溪尾街 165 巷 52 號 7F

被委託人：王啟賢 簽章：

身份證字號：A120809765

住 址：台北市三重市溪尾街 165 巷 50 號 4F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4-0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陳美玲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李自強 簽章：

身份證字號：F121071943

住 址：台北市東湖路113巷119號3/4

被委託人：陳美玲 簽章：

身份證字號：A222415286

住 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99號5F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李麗淑**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吳玄芳** 簽章：

身份證字號：**6251284087**

住址：**台北三重市五華街36號**

被委託人：**林李麗淑**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0280633P**

住址：**北景三重市五華街36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指派代表委任書

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132-1 等地號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茲委任郭清水君全權代理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任書為據。

委任人：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雨傳 簽章



身份證字號：陳雨傳

住址：台北市松江路237號14樓之1

被委任人：郭清水 簽章



身份證字號：F101234346

住址：基隆市復興路212巷4弄
16之1號2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李麗淑**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林誌國** 簽章：

身份證字號：**F124149779**

住址：**北寧三重市五華街36號**

被委託人：**林李麗淑**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02806339**

住址：**北寧三重市五華街36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陳美玲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翁春輝 簽章：

身份證字號：U100P064P8

住址：板橋市互助街51巷59

被委託人：陳美玲 簽章：


身份證字號：A222415286


住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99號5F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4-0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張麗卿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吳功華 簽章：
身份證字號：C200421166
住址：基隆市中山路一段27號10F

被委託人：張麗卿 簽章：
身份證字號：C200421157
住址：基隆市中山路一段27號10F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4-0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張麗娜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張麗娜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20470926

住址：北市中和街錫安巷66弄37號

被委託人：張麗娜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20470908


住址：台北市林森路福林巷5號1弄

10字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李麗淑**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陳欣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22858053**

住址：**台北市三重市五華街36號**

被委託人：**林李麗淑**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0280633P**

住址：**台北市三重市五華街36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林李麗淑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林誌賢 簽章：

身份證字號：F122817970

住址：三系五華街 36 號

被委託人：林李麗淑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02806339

住址：三系五華街 36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王寬仁**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陳德珠** 簽章：

身份證字號：**R202943738**

住址：**三重市中華路139樓之4**

被委託人：**王寬仁** 簽章：

身份證字號：**R100658967**

住址：**三重市中華路139樓之4**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李麗淑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



簽章：

林麗淑

身份證字號：F122846604

住 址：三重市五華街 36 號

被委託人：林李麗淑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02806339


住 址：三重市五華街 36 號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 日

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基隆市代天府段 483-4 地號等土地，參與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因不克親自出席第一次會員大會，茲委請 林李麗淑 君全權代理出席，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委託人：唐慧如 簽章：
身份證字號：221617107
住 址：三壠市五華街36號

被委託人：林李麗淑 簽章：
身份證字號：F202806339
住 址：三壠市五華街36號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 日